

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6 月 11 日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1-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617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²⁰²⁷【】年 ⁷【】月 ¹⁶【】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²⁰²⁷【】年 ⁷【】月 ¹⁶【】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²⁰²⁷【】年 ⁷【】月 ¹⁶【】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²⁰²⁸【】年 ⁶【】月 ¹⁶【】日，产品期限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止（含该日）。

7、本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利差、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优先级/次级结构分

层以及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

8、本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通过认购不低于各档次预计发行规模 5%的资产支持证券，实现风险自留。

9、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3、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原始权益人	指	深圳市中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计划说明书	指	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短)	拟发行规模(万元)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年)	还本付息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泓远1号8期优先A级	泓远018A	86,000.00	AAA _{sf}	1.08	循环期：12个月； 分配期：1个月	循环期内不还本不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泓远1号8期优先B级	泓远018B	6,000.00	AA ⁺ _{sf}	1.08	循环期：12个月； 分配期：1个月	循环期内不还本不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待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完毕后过手摊还本金
泓远1号8期优先C级	泓远018C	3,000.00	AA _{sf}	1.08	循环期：12个月； 分配期：1个月	循环期内不还本不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待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完毕后过手摊还本金
泓远1号8期次级	泓远018D	5,000.00	-	2.00	循环期：12个月； 分配期：12个月	循环期不还本付息，分配期于优先级本息后兑付固定资金成本、本金，并于后端资产服务费兑付后取得剩余收益
合计		100,000.00	-	-	-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通过协议发行方式确定资产支持证券利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定价区间为【】%^{1.4}-【】%^{2.4}，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定价区间为【】%^{1.5}-【】%^{2.5}；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定价区间为【】%^{2.8}-【】%^{2.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在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之后获得剩余资金及资产。

4、起息日：2026年【】月【】日。

5、付息、兑付方式：循环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还本不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之后获得剩余资金及资产。

6、付息日：循环期内不付息，分配期内付息日同“7、兑付日”。

7、兑付日：系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分为：(i) 循环期内，兑付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的第 14 个自然日；特别地，如专项计划设立日与其后第一个自然季度末月第 14 个自然日之间的天数少于 30 天的，则专项计划第一个兑付日为下一个自然季度末月的第 14 个自然日；(ii) 分配期内，兑付日为分配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 N 日。N 根据专项计划设立日确定，如专项计划设立日为某月 1 日，则 N=1，如专项计划设立日为某月 2 日，则 N=2，以此类推。若该月没有第 N 日对应日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特别地，针对处置专项计划全部非现金资产，如在下述两个期间内存在兑付日的，管理人无需就于该等兑付日履行《标准条款》第 13.3 款项下的分配义务：

(i) 如管理人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进行非现金资产处置的，则自非现金资产处置启动至该次非现金资产处置价款支付完毕期间，且由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于终止后分配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ii) 如管理人与受让方未就非现金资产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的，则系指自非现金资产处置启动至该次非现金资产处置流程终止期间，且管理人应继续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于该次非现金资产处置流程终止后紧邻的下一个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上述两个期间以资产管理系统记载或各方在资产管理系统确认为准。

8、本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利差、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以及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

9、本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通过认购不低于各档次预计发行规模 5%的资产支持证券实现风险自留。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 A 级信用评级为 AAA_{sf}，优先 B 级信用评级为 AA₊_{sf}，优先 C 级信用评级为 AA_{-sf}，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1、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发行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为协议发行。

15、承销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销售机构以直销的方式承销。

1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性资金。

17、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₁₁ (2026 年【6】月【11】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风险揭示书
T-1 日 ₁₂ (2026 年【6】月【12】日)	网下询价（协议发行）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₁₅ (2026 年【6】月【15】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协议认购）
S 日 ₁₆ (2026 年【6】月【16】日)	网下发行结束日（协议认购）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 万元，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

低于 50 万元，且必须为 5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申购要约》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月【】日（T 日）至 2026 年【】月【】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月【】日（T-2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上述申购办法应以计划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方式为准。

（六）配售

计划管理人根据协议定价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月【】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6 年【】月【】日日 17: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 ABS 缴款”字样，同时向计划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银行账户：【】 632823718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5100001215
联系人：程思远
电话：010-60838354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与《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佳乐、宋杰文、魏子涵

电话：010-60833567、010-60834660、010-60833485

传真：010-60833504

销售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贾舟祺、楼欣宇、张多艺、尹远、刘雨萌、王涵、孙泽文、张红莲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泓远 1 号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